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106 年度 Live Band 體驗中心青少年場地優惠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所有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並使 Live Band 體驗中心各團練室能有效利用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三條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

- 一、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。
- 二、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。
- 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。」

三、對象與使用說明

- (一) 歡迎 12 至 24 歲青少年申請自行使用場地進行團練等音樂性活動。
- (二) 以預約一個月內之日期為限。

四、試辦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

五、開放使用場地及容納人數

- (一) 大團練室：10 人以上
- (二) 中團練室：6-10 人
- (三) 小團練室：3-5 人
- (四) 小型練習室（4 間）：1-3 人
- (五) 綜合教室（2 間）：5-10 人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免費使用：至青少年免費場地預約專區線上申請

網址	http://163.21.178.166/tcyd/RsiteNew1
QR Code	

- (二) 付費使用：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依程序辦理租借，並按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活化場地使用時段，針對喜愛音樂之青少年個人或團體推廣本處音樂教育理念。

八、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租借優惠收費標準表（單位:1 時段）

	大團練室	中團練室	小團練室	小型練習室	綜合教室
平日白天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
平日晚間	750	625	500	免費	免費
例假日	750	625	500	免費	免費

※場地使用以 2 小時為 1 時段：

1. 上午：08:30-10:30 / 10:30-12:30
2. 下午：13:30-15:30 / 15:30-17:30
3. 晚間：17:30-19:30 / 19:30-21:30